

证券代码：300150

证券简称：世纪瑞尔

公告编号：2018-018

##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财政部于2017年5月28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以下简称“财会30号文件”），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本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该准则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未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二）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金融企业应当根据金融企业经营活动的性质和要求，比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上述列报会计政策的变更，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但公司上年数据未涉及资产处置损益，未做调整。

#### 二、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的要求，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附注中详细披露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终止经营的信息。该准则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未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二）在财会30号文件发布以前，本公司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

(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在“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项目列报。在财会30号文件发布以后,本公司出售上述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在“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列报。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但公司上年数据未涉及资产处置损益,未做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项目及金额:

项目	受影响的金额(2017年度)
持有待售资产	77,361,189.86
长期股权投资	-77,361,189.86
资产处置	175,853.62
营业外收入	-188,981.22
营业外支出	-13,127.60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修订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净损益亦无影响。

###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专项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认为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

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过审核，认为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的统一要求对会计政策变更，使财务数据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利润总额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日